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43號悦品酒店·荃灣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袁永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袁民忠先生，S.B.S.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翟迪強先生(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之證券，包括簽訂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期權以進行上述任何活動，惟董事據該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上文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股東。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3(i)、3(ii)及4項決議案而言,袁永生先生、袁民忠先生, S.B.S.及翟迪強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 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及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張可玲女士及林宣武先生, G.B.S., J.P., FCILT; 以及

執行董事: 袁民忠先生, S.B.S.及鄭俊聰先生。